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第2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湖南常德第四人民医院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签订合同是否履行完备的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补充披露对上述合同效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及

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众安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4年3月25日，常德市鼎城区发展改革物价局作出《关于核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法人招标有关事项的批复》(常鼎发改价招〔2014〕45号)，核准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对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下称“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湖南国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鼎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法人招标公告》，对该项目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由于在招标公告期截止日2014年5月6日之前只有众安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少于三个，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湖南国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14日再次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鼎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法人(第二次)招标公告》和《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法人(第二次)补充公告》。在招标公告期截止日2014年5月19日之前仍只有众安康报名，投标人再次少于三人，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于2014年5月22日向常德市鼎城区发展改革物价局申请将该项目直接发包给具备项目投标资格和能力的公司。2014年6月3日，常德市鼎城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具文批准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将该项目直接发包。2014年6月3日，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和湖南国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众安康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众安康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该《中标通知书》业经常德市鼎城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2014年6月30日，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与众安康就该项目签订了《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就该项目履行了两次公开招标程序，因两次招标程序中的投标人均少于三个，常德市鼎城区发展改革物价

局批准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将该项目直接发包。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与湖南常德第四人民医院就该项目建设签订合同履行了完备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 3 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标的资产所签业务合同是否履行完备的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众安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共涉及 83 个项目，其中，后勤服务涉及 74 个项目，工程建设涉及 9 个项目。

根据众安康提供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清单及众安康说明，就 9 个工程建设项目，有 6 个项目履行了完备的招投标程序，其余 3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属于采购金额低于法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金额而无须采用公开招标，1 个项目属于以分包方式中标而无须采用公开招标；就 74 个后勤服务项目，招标人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项目数量	招标人未提供招标公告	招标人未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未提供中标公告	未签署服务合同
公开招标	45	1	0	6	0
竞争性谈判	17	15	10	17	0
邀请招标	12	3	2	12	0
合计	74	19	12	35	0

众安康以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共 45 个。其中，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方未能提供招标公告，根据众安康提供的中标公告，该项目系由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河北省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但目前招标人未提招标公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招标项目中，招标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仅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未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此外，芜湖市中医院及南京市鼓楼医院 2 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未再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直接与众安康续签服务合同。

众安康以邀请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共 12 个，其中 3 个项目招标方未按规定在指定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武汉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医院 2 个采用邀请招标进行采购项目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到期后招标人直接与众安康续签服务合同。众安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项目共 17 家，其中 15 家未在指定信息媒体发布相关采购公告。根据众安康说明，采用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医院及相关单位作为招标人较少发布招标公告，而是直接通知相关投标人投标或者进行合同谈判，经医院及相关单位评标后直接通知中标人，并签署服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标人未提供就其服务采购方式所取得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如果招标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3、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就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所涉及的项目，本所核查了众安康提供的该等服务合同、2014 年 7 月、8 月或 9 月的服务费用结算单、发票和付款凭证。除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之外，众安康提供的月度服务费用结算单显示，众安康就其当月向医院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后勤服务取得了医院及相关单位的确认，且医院及相关单位确认了当月应向众安康支付的服务费用；众安康提供的发票和付款凭证显示，医院及相关单位已依据双方确认的服务结算单据向众安康支付了服务费用，众安康就其服务收费向医院及相关单

位开具了发票。根据众安康说明，因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系2014年8月25日中标，众安康2014年10月1日开始为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目前尚未进行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所涉及的项目，众安康已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众安康向招标人提供了后勤服务，除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尚未进行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之外，招标人向众安康支付了服务费用，该等合同已经处于履行中。

就《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系指招标人与供应商仅仅签订了采购合同但供应商尚未向招标人提供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如上所述，众安康不仅与招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而且已经向招标人提供了后勤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众安康已经中标且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的情形，而是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情形。本所律师基于以上理解认为，《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不适用于众安康已经中标且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不会导致该等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被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合同法》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为“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即只有法律或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不履行强制性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的后果，才能作为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政府采购法》未明确规定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情况下，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不会导致该等合同无效。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如众安康因招标人未依法履行招投标

程序遭受损失的,可向责任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众安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安康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无法履行或者其他导致众安康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

此外,众安康实际控制人林正刚已经出具承诺函,林正刚向众安康及宜华地产承诺:就众安康所中标的项目,如因招标人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众安康所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在招标人未能充分赔偿众安康因此遭受损失情况下,林正刚负责赔偿众安康及宜华地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根据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就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所涉及的项目,众安康已和招标人签订合同,目前合同已经处于履行中,不会因上述情形导致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被撤销;在《政府采购法》未明确规定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已经处于履行中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情况下,招标人未依法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不会导致该等合同无效。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如众安康因招标人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遭受损失的,可向责任人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众安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无法履行或者其他导致众安康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众安康实际控制人林正刚已经出具承诺函,林正刚向众安康及宜华地产承诺:就众安康所中标的项目,如因招标人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众安康所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在招标人未能充分赔偿众安康因此遭受损失情况下,林正刚负责赔偿众安康及宜华地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反馈意见第 4 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 62.25%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如不符合,请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富阳实业已经同意解除众安康 62.25%股权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备案手续。

根据林正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林正刚向富阳实业承诺：

1、在林正刚质押给富阳实业的众安康股份解除质押之后至本次重组交易所涉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之前，林正刚不得将其个人持有的众安康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林正刚将其个人持有的众安康股份转让给宜华地产除外)，亦不得在其个人持有的众安康股份设立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在本次重组交易所涉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之后，届时如林正刚尚有款项未归还富阳实业的，林正刚应在其取得本次重组交易所涉宜华地产股票后 3 日内将与未归还款项等值的宜华地产股份质押予富阳实业作为林正刚所欠受林正刚款项的担保物，林正刚应质押的宜华地产股份数额=林正刚尚未归还富阳地产款项÷林正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前一个交易日宜华地产当日收盘股价的 70%。

3、如因林正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导致富阳实业损害的，林正刚应当赔偿富阳实业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

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 62.25%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 6 项：“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富阳实业及刘鹏借予林正刚、标的资产 18,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富阳实业及刘鹏的财务状况，相关借款协议及锁价发行时间安排，详细披露富阳实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披露本次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有关规定；富阳实业及刘鹏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富阳实业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

就富阳实业借予林正刚、众安康资金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根据富阳实业出具的《关于认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并经访谈富阳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鹏，刘鹏确认：其资金主要来自于刘鹏本人及其家族的历年投资、经营所得。根据富阳实业及其出资人刘鹏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刘鹏投资设立富阳实业之外，其兄刘帆持有的对外投资包括汕头市原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汕头市振华城海滨游乐园有限公司。经访谈富阳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鹏，核查富阳实业提供的资金存款证明及刘鹏提供的个人存款证明，并经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阳实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富阳实业账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4 万元，富阳实业股东刘鹏个人账户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余额为 9,500 万元；汕头市原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汕头市振华城海滨游乐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同时，根据富阳实业及其出资人刘鹏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富阳实业将启动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资金的筹措及注资事宜，刘鹏将通过增资或其他方式向富阳实业提供本次股份认购所需资金，以确保富阳实业具备履行其与富阳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因此，富阳实业具备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

此外，宜华地产与富阳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对富阳实业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设置了如下违约金条款，有利于促使富阳实业及其出资人积极筹措资金，以避免承担高额的违约赔偿责任：“富阳实业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宜华地产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宜华地产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富阳实业支付本次发行总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富阳实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宜华地产遭受的损失，宜华地产有权进一步要求富阳实业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阳实业具备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

根据富阳实业出具的《关于认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经访谈富阳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鹏，并核查富阳实业提供的公司账户明细，未发现其与有关机构结构化产品的资金往来记录，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

(二)富阳实业及刘鹏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众安康及其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与富阳实业及刘鹏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承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与富阳实业及刘鹏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承诺》、富阳实业签署的《关于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以及刘鹏和上市公司、众安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富阳实业及刘鹏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
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黄 贞

2014年 11 月 4 日